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
2. 单位名称：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3. 设定依据（法规条款）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3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4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4. 项目申请人种类：建设单位
5. 审批时限：15个工作日
6. 申请条件：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完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技术服务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。
7. 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、备案表**

**（二）施工许可文件**

（三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

（四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份，**原件**

（五）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、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。

（六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1份，**原件**

（七）建设单位、施工、设计、工程监理、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质等级证明文件（1份），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；（复印件分别加盖各单位公章）

（八）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。（包含竣工图纸、电子版图纸、全套隐蔽工程记录；**图纸每页加盖竣工图章、签字**）

（九）法人委托证明文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

（十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

（十一）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报告书、消防审查合格书、消防设计文件（**原件）**。

（十二）消防审核合格意见书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九、批准证件及有效期：无

十、年检时限及时间、地点：无

办理地点：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212房间

咨询电话：2025776转8031